

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(設計組)徵聘專任教師 1 名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

二、聘任條件

1. 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。
2. 申請者學術領域專長：產品設計、服務設計、工藝設計、文創設計、工藝與科技跨領域、設計趨勢研究、設計產業研究、設計理論或民藝美學等相關學術專長，著重實務應用與理論並進，其觀念與作品具前瞻性與未來性。
3. 歡迎對教學及工藝、文化創意設計或相關跨領域研究創作有高度熱忱，具有國際跨領域合作經驗及雙語能力(英語授課)者尤佳。
4. 聘任後三年內須共同協助藝術與設計學系相關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（以下紙本資料各一式一份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另請將各項電子檔資料彙整後 Email 至藝術與設計學系系辦王助教 wjy@gapp.nthu.edu.tw。）：

1. 個人履歷表(含自傳、學經歷、研究方向、研究成果、著作目錄等)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含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)，應屆畢業生需指導教授推薦信證明；凡持國外學歷者請繳交「國外學歷驗證」文件證明。
3. 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影本，或其它重要專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博士論文或五年內發表之期刊文章、著作，及重要展演相關資料。
5. 可授本系設計組相關課程綱要，至少四門，其中兩門大學部課程，兩門碩士班課程(近年設計組專門課程表，請自行參酌本系系網課程資訊)，亦可自編新課程科目，並提供相關課程綱要。
6. 應聘者依學術專長擬一份競爭型研究計畫書或國際交流計畫書(含執行細項及經費規劃)。

四、應徵方式

1. 應聘者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一式一份，以掛號寄達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王助教收。（郵件封面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設計組專任教師資料。以郵戳為憑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）。
2.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合於應徵條件者將另行通知(面試包含英語試教)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1. 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 <http://artdesign.site.nthu.edu.tw/>
2. 電話：03-5715131 #72901（王助教）